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23號

上訴人 新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美惠

被上訴人 豐尚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家淳

訴訟代理人 徐紹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1萬4554元（1,486,947
+1,027,607=2,514,554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476元，未
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蔡沂捷